

大湾侧灌区维修养护工程

设计合同

甲 方：新兴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乙 方：中燊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大湾侧灌区维修养护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新兴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乙方：中燊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湾侧灌区维修养护工程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新兴县河头镇及天堂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1.1 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各类基础资料。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2.2.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条例以及省、市和项目所在地方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 2.2.2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 2.2.1 款更改了新的规程、规范及文件，则乙方应采用新颁布的规程、规范及文件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及其附件
- 3.2 补充协议
- 3.3 双方约定的其他有效文件。

第四条 项目名称、规模及工作内容

- 4.1 项目名称：大湾侧灌区维修养护工程
- 4.2 项目规模：工程总投资约 19.50 万元

4.3 工作内容：完成设计全阶段技术文件及图集，提供现场勘测、图纸设计、工程预算等设计成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各类基础资料。

第六条 工期及成果

6.1 本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图集、施工技术要求及施工图预算书。印刷文件 3 份，电子文档文件 1 份。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及设计费依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及工程勘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以及工程特点，经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选定。本合同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及设计费合计为人民币伍仟柒佰元整（小写¥5700.00 元），由乙方包干使用。本设计费用包括现场勘测、图纸设计、现场指导服务、工程预算费用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乙方将施工图相关设计成果提交给甲方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8.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的时间，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收取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

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按进度及实际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9.2.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设计费总额的1%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9.2.4 乙方按有关标准和要求提交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在施工期间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在设计过程中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新兴县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新兴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Signature]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中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社
区水贝二路 56 号特力大厦 2403

电话：0755-83266309

传真：0755-83266309

邮编：1224016687@qq.com

开户名称：中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城支行

账 号：4102 9400 0400 5893 4

行 号：1035 8400 2949

年 月 日

中集集团

中集集团

